

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指南

1. 申请人账号注册、登录、信息填报

1.1 账号注册

申请人首次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教师资格申报系统

(<https://ssol.jszg.edu.cn/sso/login.html?business=1>) 须注册账号，点击登录页面中“注册”按钮，将出现实名注册界面，请按页面要求完成注册。



1.2 申请人登录申报系统

在登录页面，申请人正确填写自己注册的**账号（证件号码）**和密码，拖动滑块补全拼图，点击“登录”按钮完成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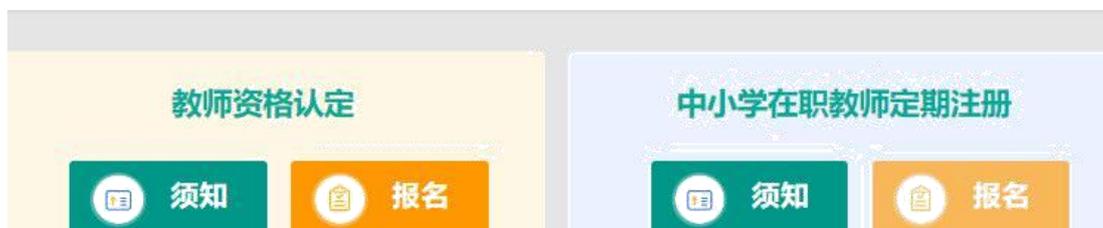
登录成功，对于注册后首次登陆的或个人信息没有完善的用户，首先请完善个人信息。

1.3 申请人信息填报

点击顶部导航栏中“个人信息中心”按钮完善个人信息。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个人信息中心界面中包含六个模块：个人身份信息、教师资格考试信息、普通话证书信息、学历学籍信息、学位证书信息、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业务平台



(1) 个人身份信息：可以修改个人身份信息等。

(2) 教师资格考试信息：我校人员无此信息，请忽略。

(3) 普通话证书信息：

A. 博士学位者及具有教授、副教授职务者，选择“免测”，并上传博士学位证书或学校人事部开具的“职称证明”扫描件；

B. 其他人员：根据页面中的“操作说明”进行填报核验或上传资料。

(4) 学历信息：根据页面中的“操作说明”进行填报、核验或上传资料。

(5) 学位证书信息：请填写最高学位信息，根据您学位证书上的真实信息，补齐本页面上所空缺的信息。

(6)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如果您已经有认定过的教师资格证书，在“教师资格证书信息”下将列出该证书的相关信息。

2. 教师资格认定报名

完善个人信息后，点击顶部导航栏中“业务平台”按钮。



在业务平台页面下，选择**教师资格认定**业务模块，首先点击  按钮，仔细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必读中的内容。

申请人必读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必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规定的学历，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需要准备或提交以下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
- 2.学历证书（应届毕业生请准备学业成绩单）
- 3.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各省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前入学的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全日制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士不提供此项证明）
-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 5.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 6.近期本人1寸白色免冠正面证件照（须与系统中上传的电子照片为同一底版）

网上申报时认定系统对学历、考试、普通话等信息验证通过的，现场确认时则无需再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体检表需按本省份或认定机构的通知要求提交。具体需要出示或提交的材料请以认定机构的公告为准。

阅读完毕后，请在右上角点击  按钮，返回业务平台，选择教师资格认定业务模块下，点击  按钮，选择**确认点**，点击“认定申请报名”（**请注意按系统提示时间进行网报**）。

请根据所在单位选择相应确认点：

申请人所在单位	应选确认点
医学部本部	北京大学医学部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各教学医院	北京大学医学部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资格种类：

请选择认定机构：

网报开始时间	网报结束时间	人员范围
2020-10-09 00:00:00	2020-10-19 23:59:00	申请高中、中职教师资格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社会人员；北京地区高等学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请选择确认点：

确认点	确认范围
<input type="radio"/> 21002清华大学	清华大学在编在岗教师
<input type="radio"/> 21004北京师范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在编在岗教师
<input type="radio"/> 21062中国消防救援学院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在编在岗教师
<input type="radio"/> 10057北京网络职业学院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在编在岗教师
<input type="radio"/> 21063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在编在岗教师
<input type="radio"/> 北京市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认定秋季报名确认点	申报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认定人员进入。
<input type="radio"/> 21019中国政法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在编在岗教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1001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在编在岗教师

请仔细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协议，阅读完毕，请勾选下方“本人已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协议’并完全同意。”及“本人授权中国教师资格网向有关部门查询本人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并将其结果应用于教师资格认定。”的复选框，点击【下一步】填写身份信息。



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协议

- 1.本申报系统的所有权归中国教师资格网所有，不得修改或他用，违者追责。
 - 2.申请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知晓了教师资格认定模块下“须知”的相关内容。
 - 3.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本申报系统执行相关操作。因个人原因而导致的申报异常，由本人承担所有责任。
 - 4.申请人理解并同意由于不可抗力所引起的无法正常申报的情况，本申报系统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 5.申请人须保证提交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申请人将承担由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隐瞒、伪造和个人疏漏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6.申请人同意本申报系统对个人申报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核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个人信息、学历（或学籍）信息、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有无犯罪记录信息、教师资格考试信息等。
 - 7.本申报系统尊重并保护申请人网上申报留存的个人隐私信息。未经本人同意，本申报系统不会主动公开、编辑、披露或透露任何个人隐私信息，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或司法部门或其他法律授权的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要求提供的除外。
 - 8.申请人同意本申报系统进行针对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准入查询，并将此查询结果提供给所报名的认定机构。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申请人可以通过认定机构申请复查。准入查询具体内容请参考《关于建立教职职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
- 在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开始前，您可以在“个人信息中心”页面下，完成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学历证书信息、学位证书信息的核验或补充。

本人已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协议”并完全同意。

本人授权中国教师资格网向有关部门查询本人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并将其结果应用于教师资格认定。

点击 **下一步** 请仔细阅读,还剩7秒。在信息填写过程中，请按以下步骤及要求填报：

姓名: 陈* 民族: 汉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440***** 出生日期: 1993-07-10

考试形式: 国家统一考试 非国家统一考试 (含免考) 选择“非统考”

普通话证书信息: 添加普通话证书

#	证书编号	等级	测试机构	测试时间	测试所在省份	成绩	核验状态
<input type="radio"/>	1312002*****	二级乙等	石家庄市语言文字培训测试站	2012年06月12日	河北省	80.2	已核验
<input type="radio"/>		免测					待核验
<input type="radio"/>	1243443567*****	一级甲等	北京市	2019-03-21	北京市	95	待核验

是否应届毕业生: 是(在校最后一学期) 否 选择“否”

上一步 下一步

选择相应证书

是否应届毕业生: 是(在校最后一学期) 否

学历证书信息: [添加学历证书](#)

#	学历证书编号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习形式	毕(结)业结论	毕业日期
●	1112213123123	浙江师范大学	数学	研究生	普通全日制	毕业	2018-07-01

学位证书信息: [添加学位证书](#)

#	学位证书编号	学位名称
●	7776667676	硕士

选择“否”

请务必选择至**最小分支**（点击学科名称或前面的小图标可以展开更具体的学科）；辅导员选择“思想政治教育”或“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在“法学-政治学”目录下）

格种类和认定机构

网上申报协议 填写身份信息 选择认定机构 填写认定信息 确认申报信息

认定所在地信息: 户籍所在地 居住地 就读学校所在地 (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 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

选择省:

选择市:

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网报开始时间 网报结束时间 人员范围

选择确认点:

选择“任教高校所在地”

选择“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凡具有教授、副教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均填写为“师范教育类”

请选择“助教”“讲师”“副教授”或“教授”等，助理教授请选择科学研究人员栏目下的“研究员”

学历专业类别: 请选择

政治面貌: 请选择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_____

现从事职业: 请选择从事职业

专业技术职务: 选择

通讯地址: _____

通讯邮编: _____

照片上传: 点击上传

教师填写“在职教学人员”，专职辅导员填写“其他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近三个月内彩色一寸白底正面免冠证件照 (照片大小小于 200kb, 图片为 jpg 格式, 分辨率宽度大于 290 像素并小于 300 像素, 高度大于 408 像素并小于 418 像素, 须与上交纸版照片为同一底版)

请点击个人承诺书图片，通过手机微信、支付宝或其他扫码工具扫描页面中弹出的二维码，并在手机端手写签名，确认签名清晰无误后，即可提交。提交签名后，点击网页端的“已签名”按钮，查看签名合成后的效果，如清晰无误，则可进行后续步骤。如需修改，可点击合成后的图片，重新获取二维码并签名。

个人承诺书签名:

个人承诺书

本人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 姓名 _____ 年 月 日

操作步骤:

1. 请确认您对方《个人承诺书》中的内容没有异议，而后点击“签名”框，页面中将弹出二维码。
2. 请您使用手机微信或其他扫码工具，扫描上述二维码，并在打开的页面中进行签名。确认签名清晰无误后，即可提交。
3. 点击二维码下方的“已签名”按钮，检查页面中是否正常显示了承诺书内容及您的签名、当前日期的组合。如清晰无误，则可进行后续步骤。
4. 如需修改，请点击合成后的图片，将为您重新生成二维码。



请选择“自取”北京不支持邮寄

证书领取方式 自取 邮寄 (邮寄费自理, 货到付款支付方式)

个人简历: 学习和工作经历从现今开始, 倒序填写, 至少两条, 不得空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单位
<input type="text" value="选择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选择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选择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选择日期"/>	

简历必须填写至**至今**(从现今开始, 倒序填写, 至少两条, 不得空项。现今在北京大学工作经历的结束时间请选“至今”, 职务应填写“教师”或“辅导员”), 不可间断, 各学习、工作阶段的职务均指学生、博士后、教师/辅导员等等, 不可填写行政职务

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按钮, 看到确认信息页面, 请仔细核对信息, 如有错误, 请及时在本页面更改, 如确认无误, 点击**下一步**按钮, 仔细阅读注意事项相关内容后点击“下一步”按钮, 看到提交信息页面, 仔细阅读个人承诺。



个人承诺

本人热爱教育事业,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恪守职业道德, 严守社会公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 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与事实不符, 愿意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

同意 不同意

上一步 **提交**

选择同意, 点击**提交**按钮, 将出现申报提醒页面, 为报名成功, 请记录报名号, 按学校通知要求向所在单位提交报名材料。

申报提醒

报名成功! 报名号: **212553**。建议您记录报名号备查。

3. 查询修改认定报名信息

点击“教师资格认定信息”功能中的【查询报名信息】按钮后，会显示当前批次的报名记录。



点击右侧操作栏内的【详情】按钮, 可查看认定报名表信息, 需要检查报名信息是否正确, 个人照片和个人承诺书是否清晰完整, 如有错误, 请及时按要求修改。

如需修改报名信息, 请点击右侧操作栏内的修改按钮进行修改, 确认后提交。个人身份、普通话、学历、学籍、学位证书信息需前往个人信息中心调整。

4. 问题及解决办法

在教师资格认定过程中遇到问题, 请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导航栏中的咨询服务—常见问题](#)对照处理。



如果仍不能解决问题, 请按“咨询服务”栏目中的“邮件咨询”或“电话咨询”方

式寻求帮助。

咨询服务

邮箱： jszgwb@163.com 为及时有效地解决您的问题，请按以下格式发送邮件：

邮件主题：真实姓名+问题关键字

邮件正文：详细、准确地描述问题，并提供证件号码、联系电话。必要时将问题截图作为附件。

电话：010-56761296 各省份工作联系方式(咨询时间以各省份工作时间为准)